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
列支问题的请示》（内地税发〔2015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
复如下：

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相
互提供担保，由此，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德正
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额代偿债务形成的担保损失，应比照《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〉的
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
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，不得按照你
局提出的“在法院判决或裁决之前先按其代偿金额的70%确认为
担保损失，并准予在2014年度税前扣除，其余损失待法院判决
或裁决之后再予税前扣除”的建议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99

